

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oft-focus photograph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are several tall, slender bamboo stalks with green leaves. On the right side, there is a large, dark green lotus leaf and a partially open pink lotus flower. The overall tone is peaceful and natural.

經義海百門述義

第四門運任融鎔

P. 100--P. 119

講師 湛然

鎔融任運門第四

「夫性海無涯。衆流以之繁廣。緣生不測多門由是圓通。莫不迴轉萬差卷舒之形。隨智鎔融一際開合之勢。從心照不生機。縱差別而恒順用。非乖體。雖一味而常通。今就體勢而言。略分十義。

一會理事 二達色空 三通大小 四收遠近 五明純雜
六融念劫 七了一多 八會通局 九明卷舒 十總圓融」

鎔者銷鎔，融者融合，謂一切理事差別，乃無差別而差別，差別而無差別。任運者，理事圓通，性緣無礙也。第四門所說，不外一切差別相，盡圓融無礙。

性海無涯，法性無性，無性則無礙，故無邊涯。以無涯遍一切法故，所以萬德以之繁廣。乃至一切法緣生不測，多門由此法性而圓通。

一理生萬法，萬法歸一理，所以莫不隨智迴轉萬法差別卷舒之形。萬法歸一謂之卷，一生萬法謂之舒。莫不從心鎔融一際開合之勢。一生萬法謂之開，萬法歸一謂之合。

照者，用也。機者體也，照不生機，同於用不乖體。故縱差別而恒順一性，雖一味而常通萬法。此言無性不礙隨緣，隨緣終是無性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理無以見，因事而見；事不自成，以理而成。故曰鎔融任運門。

略分十義，一、會理事，二、達色空，三、通大小，四、收遠近，五、明純雜，六、融念劫，七、了一多，八、會通局，九、明卷舒，十、總圓融。

「初會理事者。如塵相圓小是事。塵性空無是理。以事無體。事隨

理而融通。由塵無體。即遍通於一切。由一切事事不異理。全現塵中。故經云。廣世界即是狹世界。狹世界即是廣世界。」

初會理事者，此是總說，總賅以下，第十總圓融者，是綜合以上。其餘八義，皆分別說。雖有色空、大小、遠近、純雜、念劫、一多、通局、卷舒等差別，總不出理事二門。同時雖有種種差別，但總歸圓融無礙。

如塵相圓小是事，塵性空無是理。

塵相圓小者，緣起法也，緣起法是為事相。塵性空無者，即緣起無性之理也。

以事無體，事隨理而融通。由塵無體，即遍通於一切。

何故事與塵無體？因為事與塵皆緣起法，緣起無性，故無體也。事

無體，則全是無性之理。理性一際無礙，故事隨理而融通。塵無體則終遍於十方，故能遍通於一切。

由一切事，事不異理，全現塵中。

既然一塵一事不異於理，當然一切塵一切事，皆不異於理。而理性無分，遍通一切。故一切塵一切事，各各無分，遍通一切。所以於一塵中，能見一切塵一切事；一切塵一切事，全現於一塵之中。

故經云，廣世界即是狹世界，狹世界即是廣世界。

廣世界者，理法界也。狹世界者，事法界也。理事無礙，事理無礙，事事無礙，所以廣世界即狹世界，狹世界即廣世界。又廣世界即十方法界也，狹世界即一塵也。理事無礙，事事無礙，則一塵遍十方，十方在一塵。故曰廣世界即狹世界，狹世界即廣世界。

「二達色空者。如見塵從緣成立是色。色無體故是空。空若無色而言空。即是無世諦之妄色。因妄色而有真諦之真空。色若無空而言色。即是無真諦之真空。因真空而有世諦之妄色。今但了妄無體。即是真空。非無色名空也。經云。色性自空。非色滅空。」

二、達色空者，色即別說於事，空即別說於理。

如見塵從緣成立是色，色無體故是空。……

色法從緣，幻現假相是名為色。然色法既從緣現相，定無自性。無性則無體，無體故是空。

空若無色而言空，即是無世諦之妄色，因妄色而有真諦之真空；色若無空而言色，即是無真諦之真空，因真空而有世諦之妄色。

緣起是為世諦，因為緣起而自性空，性空是為真諦。若壞緣起，即

壞性空。故若無世諦，便無真諦。緣起無性，所起諸相皆是幻相，故世諦諸色，皆是妄色。以妄色故，方成真空。故真空不空，空而常有。有即不有，有而常空。何以故？因為有是因緣有，相假無實故。如果空是減色之空，便是斷滅空。

故空若是無色之斷空，則壞緣起之幻相，故曰即無世諦之妄色。但是因為緣起方成性空，故曰因妄色而有真諦之真空。如果無緣起，便不成性空，無妄色，亦就沒有真諦之真空了。

同時諸法無性，緣起方成，如果諸法先有定性，則不待緣成了。所以色若不空而是有定性之色，便壞緣起。既壞緣起，便是壞性空。故曰色若無空而言色，即是無真諦之真空。但是性空方有緣成，有真空方有世諦之妄色。換句話說，若無無性之真空，便無緣起之妄色了。怎可說

色是無空之色呢？

故妄色非色，色而常空。空即不空，空而常色。因為空非定性空，而是因緣空。因緣空即是無性空，無性空即是因緣有。故色若無空，便是定性有，若有定法，即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今但了妄無體，即是真空。非無色名空也。

最後作結釋。了妄無體者，了達緣起無性也。了達緣起無性，便是真空之理。真空者，非是色外空，亦非減色空也。有人謂色外有空，此非真空義。又有人謂減色為空，亦非真空義。這兩種人，皆是口雖說空，心在有中也。

經云，色性自空，非色減空。

色性自空者，幻色無性也。若謂色減空，便是雙執色空二法為有

了。

「三通大小者。如塵圓相是小。須彌高廣爲大。然此塵與波山。大小相容。隨心迴轉。而不生滅。且如見高廣之時。是自心現作大。非別有大。今見塵圓小之時。亦是自心現作小。非別有小。今由見塵。全以見山。高廣之心。而現塵也。是故即小容大也。經云。金剛鐵圍數無量。悉能安置一毛端。欲明至大有小相。菩薩因此初發心。」

三、通大小者，謂大小之相，唯是心現，心外別無法故。何以故？因為一切法因緣所生，無體無相等若虛空。眾生見有法者，皆自心現。故法無大小之相，大小之相，唯是心現。既然大小唯是一心，一心豈有大小？故於一心之中，大小相容，隨心迴轉，而不生不滅。引塵相及須彌山者，是取其事相也。一切事相，緣生無性，唯隨心迴轉而已。

且如見高廣之時，是自心現作大，非別有大；今見塵圓小之時，亦是自心現作小，非別有小。

高廣之相，與圓小之相，皆自心變現。心外無法，以諸法緣生無體故。既然心外無法，云何有高廣圓小之相？故高廣圓小之相，是自心現。

今由見塵，全以見山高廣之心，而現塵也，是故即小容大也。

前言大小相容，隨心迴轉。今文中僅言小容大，未及大容小。因為小容大難解，大容小易明，故獨言小容大。同時大小同一心現，當知大小相容，同是一理，不勞贅釋。以見高廣之心而現塵，是故小容大；當然以見圓小之心而現山，自是大容小也。

經云，金剛鐵圍數無量，悉能安置一毛端，欲明至大有小相，菩薩

因此初發心。

有云金剛山即須彌山，有云金剛山即鐵圍山。鐵圍山即圍繞一小世界之山，純鐵所成，故名鐵圍山。金剛鐵圍者，表世界也。謂將無量世界，置一毛端也。

明大小之相各無自性，唯是心現，故大小相容。了達此大小無性，一切無礙，即名菩提。故菩薩因此初發菩提心也。

「四收遠近者。謂此塵是近。彼十方世界是遠。今塵無體。該通一切十方。即此十方全是塵之十方。是故遠恒近也。然十方雖遠。祇是塵性之十方。縱超不可說世界。亦是不出塵性。何以故。塵量無體。等虛空界。不可出過故。是故一切十方。唯塵性顯也。又雖離此至十方。時亦見此塵。何以故。由塵無體。事隨理而融現。是故塵性。遍一切時。

塵事亦同顯現。此乃一塵中顯現一切。而遠近彼此宛然。十方入一塵中。遠而恒近。塵遍十方。近而恒遠。塵與十方。近之與遠。一際顯然。更無別異思之。」

四、收遠近者，謂此塵是近，彼十方世界是遠。

欲明一法界，先立近遠之形。一塵是近，十方是遠。然後明收遠近的道理。

今塵無體，該通一切十方，即此十方，全是塵之十方，是故遠恒近也。

塵緣起無性故無體，無體則無量，無量則通遍一切十方。以一塵遍十方，故十方全是塵之十方，所以遠恒近也。

然十方雖遠，祇是塵性之十方。縱超不可說世界，亦是不出塵

性。……

十方雖遠，總是無體，故祇是塵性之十方。一塵十方，各各無體圓融，一際不二也。縱然超過不可說之世界，亦不出塵之無性。

何以故？因為塵無體則無量，等同虛空，不可能超出故。所以一切十方，唯是塵性之所顯現。唯塵性顯者，謂一切十方，唯無性而顯也。

又雖離此至十方時，亦見此塵。……

既然十方是塵之十方，故至十方時，不出一塵。所以說亦見此塵。何以故？因為塵緣起無體，是故事相隨理而融，隨理而現。所以塵性遍一切時，塵之事相亦同顯現。

最後結論，此乃於一塵中，顯現一切十方，而遠近彼此之相宛然。十方入一微塵，故遠而恒近；一塵遍於十方，故近而恒遠。塵與十方，

近之與遠，一際顯然。於一塵中，顯乎十方；觀於十方，即見一塵。塵與十方，原一法界，更無別異也。思之！

「五明純雜者。謂塵無生。即一切法皆無生是純。即塵無生義中。具含理事。亦空亦色亦菩提亦涅槃等是雜。理不礙事。純恒雜也。事恒全理。雜恒純也。由理事自在。純雜無礙也。」

五、明純雜者，簡單說，純是無分別，雜是一切差別相。

謂塵無生，即一切法皆無生是純。

塵性空寂故無生，以一塵可例知一切法皆空寂無生，這便是純。

即塵無生義中，具含理事。

塵性空寂無生是理，無生隨緣是事。故塵無生義中，具含理事二門。無分別不礙分別，分別不礙無分別，此是具含理事也。

亦空亦色，亦菩提亦涅槃等是雜。

理事相成，則不礙併存。故亦空亦色，亦菩提亦涅槃等一切差別事相。是之謂雜。

以上說明了純雜之所以，以下無礙鎔融純雜。理是其純，事是其雜，理不礙事，故純恒雜；事恒全理，雜恒純。事恒全理者，謂事全是理，理外無事也。

最後結釋全文。因為理事無礙自在，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，自在如如。所以純雜亦無礙，純而恒雜，真諦不礙俗諦；雜而恒純，俗諦不礙真諦。此為明純雜，明純雜者，明一法界也。

「六融念劫者。如見塵時。是一念心所現。此一念之心現時。全是百千大劫。何以故。以百千大劫由本一念方成大劫。既相成立。俱無體

性。由一念無體。即通大劫。大劫無體。即該一念。由念劫無體。長短之相自融。乃至遠近世界。佛及眾生。三世一切事物。莫不皆於一念中現。何以故。一切事法。依心而現。念既無礙。法亦隨融。是故一念即見三世一切事物顯然。經云。或一念即百千劫。百千劫即一念。」

六、融念劫者，如見塵時，是一念心所現。

何故見塵時，是一念心所現？因為一切法無體無相，唯是一念心所現故。

此一念之心現時，全是百千大劫。何以故？以百千大劫，由本一念方成大劫。

先以相成而明念劫圓融，再以相泯而明念劫圓融。念劫相成而互存，百千大劫由一念而成，若無一念，即無百千大劫。是故一念全是百

千大劫之一念，百千大劫全是一念之百千大劫。故一念現時，即百千大劫。

既相成立，俱無體性。

此再以相泯而明念劫圓融。既然百千大劫，全是一念所成，則百千大劫泯；一念是百千大劫之一念，則一念泯，所以既相成立，俱無體性。

由一念無體，即通大劫；大劫無體，即該一念。

既無體則不相礙。故一念無體，則不礙遍通大劫；大劫無體，即不礙遍滿一念。「該」有遍滿義。

由念劫無體，長短之相自融。……

既然念劫各無自體，於是渾融為一。由一際無分故，所以長短之相

自然融和。

乃至遠近世界之相亦融，一切事物皆融。以一切皆融故，所以佛及眾生，三世一切事物，莫不於一念中現。以三世諸佛，及一切眾生，一切事物，皆不出我之一念故。

何以故下，釋其理由。何故一切事物，皆於一念中現呢？因為一切事法，皆依一心而現，心外無有實法故。既已一心而現，而一心無礙，則現法亦無礙，是故一切法亦隨融。

所以於一念中，能見三世一切事物。因為三世一切事物，不出我之一念也。

經云，或一念即百千劫，百千劫即一念。

最後引經作證。

「七了一多者。如塵自相是一。由自一不動。方能遍應成多。若動自一。即失遍應。多亦不成。一二三皆亦如是。又一多相由成立。如一全是多。方名為一。又多全是一。方名為多。多外無別一。明知。是多中一。一外無別多。明知。是一中多。良以非多。然能為一多。非一然能為多一。以不失無性。方有一多之智。經云。譬如算數法從一增至十。乃至無有量。皆從本數起智慧無差別。」

七、了一多者，如塵自相是一，由自一不動，方能遍應成多。若動自一，即失遍應，多亦不成。一二三皆亦如是。

例如一室千燈，一燈之光入千燈之光，千燈之光入一燈之光，乃至燈燈之光各各互入，塵自相是一者，猶一燈之光是一也。

由自一不動者，猶一燈之光不失也。一燈之光不失，方能遍應成

多。一燈之光若失，即不能遍應多燈之光。同時多燈之光亦不成。

何故一燈之光若失，多燈之光亦不成呢？因為多燈者，各各皆是其一也。若無其一，則多燈亦各各自失矣。故若動自一，多亦不成。

又如林者，林由多樹而成。樹樹各為自一，若無樹樹之自一，林則不成。林不成者，即多不成也。

一二三皆如是者，謂數多也，數雖多而皆由個一所成。若無個一，則一二三……等之多數不成。當知一二三者，非謂算術之加減次第也。此謂多者，由各個自一合成，非謂一加一成二，再加一成三，再加一成四……。

又，一多相由成立，如一全是多，方名為一。又多全是一，方名為多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緣起之法，必須一多相由方成。一由多而成，故一全是多，方名之為一。如果無多，亦即無一。同時多由一而成，故多全是一，如是方名為多。如果無一，亦即無多。

多外無別一，明知是多中一。（「明」字應是「則」字之誤）

因為一全是多，故多外無別一，如是則知道，一是多之一。

一外無別多，明（則）知是一中多。

道理與上相同。因為多全是一，故一外無別多。如是則知道，多是一之多。

良以非多，然能為一多。非一，然能為多一。……

因為多全是一，故曰非多。正因為多全是一，所以方成一之多。因為一全是多，故曰非一。正因一全是多，所以方成多之一。

這種道理，皆由一多無性所顯。一無自性，方由多成一；多無自性，方由一成多。所以不失無性之理，方有了達一多無礙之智也。

經云，譬如算數法，從一增至十，乃至無有量，皆從本數起，智慧無差別。

譬如算數法（算數法，非算術之法也），從一至十，乃至無量數，無不如是，縱至無量，皆由各個自一而起。智慧者於一於多，不生分別想也。

「八會通局者。謂塵之小相是局。即相無體是通。今無邊剎海。常現塵中乃通恒局。一塵全遍剎海乃局恒通又不壞小而容大。即不思議。一塵廣容佛剎。不泯大而居小。即不思議。佛剎海常現塵中。是為通局無礙也。」

八、會通局者，緣起事相各各差別是局；緣起無性，無性則無礙是通。

謂塵之小相是局。即相無體是通。

塵小相者，緣起事相也。即相無體者，緣起無性也。先定通局之界說。其實此與大小、一多，是同樣的道理。

今無邊剎海，常現塵中，乃通恒局。……

剎海是通，一塵是局；剎海是大，一塵是小；剎海微塵、大之與小，皆無有體，故不妨互攝互入。剎海入於微塵，則微塵攝剎海；微塵徧入剎海，則剎海攝微塵。

今剎海入微塵，微塵攝剎海，故無邊剎海常現塵中。此事通而常局。

相反地，一塵全遍剎海，乃局恒通。準上理即明，不須贅釋。

又不壞小而容大，即不思議，一塵廣容佛剎。

大小之相假有，相假自然無礙，故不壞大小之相，自然互容。所以不壞小相而能容大，此即不思議。凡所思議，必是取相。今大小無相，故不思議。所以一塵能廣容無量佛剎。

不泯大而居小，即不思議，佛剎海常現塵中。

以大小假相無體，互相容攝故，所以不壞大相，而能入小。此亦不思議也。故十方佛剎，常現一微塵中。

此是言不壞一切相，即是法性空。以諸法無性，故能互攝互入。性空則不礙緣起事相，事相是假，故當體即是性空。故不泯大相，而能入小也。經云須彌入芥子，即此意也。

是為通局無礙也。

這便是通局無礙的道理。

「九明卷舒者。謂塵無性舉體全遍十方是舒。十方無體隨緣全現塵中是卷。經云。以一佛土滿十方。十方入一亦無餘。今卷則一切事於一塵中現。若舒則一塵遍一切處即舒常卷。一塵攝一切故。即卷常舒。一切攝一塵故。是為卷舒自在也。」

九、明卷舒者，觀所述諸義，解釋雖有不同，然總不出鎔融任運之義。故所述諸義，小異大同。

所謂卷舒者，塵無性舉體全遍十方是舒，十方無體，隨緣全現塵中是卷，此是卷舒之義。準上諸義，則知卷不礙舒，舒不礙卷，卷即是舒，舒即是卷。

經云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……

因一佛土及十方佛土，皆無體故，所以能互攝互入。

以如是故，則一切即一，是以今卷則一切事於一塵中現；若舒則一塵遍一切處，一即一切故，是以一塵遍一切處。

即舒常卷，一塵攝一切故。

一切入一，故舒常卷。

即卷常舒，一切攝一塵故。

一遍一切，故卷常舒。

這便是卷舒自在的道理。

「十總圓融者。謂塵相既盡惑識又亡。以事無體故。事隨理而圓融。體有事故。理隨事而通會。是則終日有而常空。空不絕有。終日空

而常有。有不礙空。然不礙有之空。能融萬像。不絕空之有。能成一切。是故萬像宛然。彼此無礙也。」

十總圓融者，是總明以上九義，皆理事圓融，空有不礙也。

謂塵相既盡，惑識又亡，以事無體故，事隨理而圓融。

此是明緣起性空，事隨理融。塵隨緣起，無體無相，了達於此，則惑識即亡，因為取相是為迷惑妄識，今了塵緣起無相，便無取著，於是惑識即亡。惑識既亡，知事無體，則事如理融，於是事隨理而圓融。

體有事故，理隨事而通會。……

無性方能隨緣成事，故曰體有事。以無性隨緣成事，所以理隨事而通會。因為理不可見，隨事而顯理，故曰隨事而通會。

理空而事有，事雖有然隨理而無礙，終至萬法圓融一體。理雖空然

隨事顯現，終至法界一大緣起。故曰終日有而常空，空不絕有。何故空不絕有？以性空即緣起故。終日空而常有，有不礙空。何故有不礙空？以緣起即性空故。

然不礙有之空，能融萬像；不絕空之有，能成一切。是故萬像宛然，彼此無礙也。

不礙有之空，方能融一切萬法，令一切萬法差而無差。若是有礙之空，空既礙有，當不能融一切萬法矣。不絕空之有，方能成一切萬法，令空性之理，無差而差。因為凡諸事法，皆係緣成，緣成由於性空。若無性空，便無緣起，故曰不絕空之有，方能成一切萬法也。

以理事無礙，事如理融，乃成事事無礙，法界緣起。是故萬像宛然，彼此無礙也。

「然上諸義鎔融之勢。因無性以得通。任運之形。因緣起而得會。一多全攝窺一塵。所以頓彰。彼此相收瞻纖毫以之齊現。良以心通則法門自在。義顯則大智由成。尋之者詎究其源。談之者罕窮其奧。任運之用。何可稱哉。」

總結全文，以上十義，所以能鎔融之勢。皆以緣生無性得以融通。無性方能隨緣，故曰任運之形，因緣起而得會成也。此是直顯其原因，在於一切萬法，緣生無性，無性緣成。

一多全攝，窺一塵所以頓彰。

此下別論，由無性緣成，緣成無性故，乃令一攝多，多攝一，於一可見多，於多可知一。所以窺一塵，可令一切萬法頓彰，乃能於一知一切。

彼此相收，瞻纖毫以之齊現。

與上義相同，觀文自明。

良以心通則法門自在，義顯則大智由成。

心通者，智也。謂有智者，則於法法無礙，門門自在，令其道理圓顯，則大智由成也。

尋之者詎究其源以下，謂此法離言語相、文字相，若於言語、文字相上求，是不能得此法的。

若僅於言語、文字相上尋求，豈能究竟其源底？只從談論上論說，亦不能窮其奧旨也。佛言我法甚深，唯證乃知，即此意也。

若人通達性緣任運之用，便知圓成實義。此種道理，豈是僅憑稱說，而能證到的呢？